

合同编号: 2024-GZ-YK-0003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2024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
(锦绣谷区域绿地养护项目) 合同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甲 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锦绣谷区域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绿地养护及管理事宜，经协商签订此合同。

1. 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锦绣谷区域绿地养护项目)

1.2 养护范围：北京园博园锦绣谷及周边、花岛

1.3 养护总面积：230494平方米，其中特级绿地：174494平方米，水淹区域：56000平方米。

1.4 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5 承包方式：整体承包。

1.6 养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1.7 绿地养护工作及工作量

1.7.1 养护工作

1.7.1.1 常态化养护工作：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中耕除草、打孔疏草、园林生产垃圾收集运输、绿地管理巡视、展园安全隐患巡视、护林防火巡视、计划总结管理。

1.7.1.2 依据实际发生的养护工作：补植、支撑、防盐、防涝、防寒、防风、种植调整、园内园林科普标识的设计与制作、展园内道路铺装维护工作、喷灌支管线的维修工作、展园景观维护工作、绿化相关防汛工作、配合园博园工程收尾及盘点工作、配合园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照采购人标准统一工作人员服装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特养特护工作、其他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

1.7.2 养护工作量

1.7.2.1 常态化养护工作量：

园博园绿地常态化养护工作量																						
单位：次/年																						
类别	浇水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		中耕除草		打孔破草		园林生产垃圾收集运输		绿地管理巡视		展园安全隐患巡视		护林防火巡视		计划总结管理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常绿乔木	10	8	2	2	10	8	2	1	4	3	-	-										
落叶乔木	12	10	2	2	10	8	3	2	4	3	-	-										
常绿灌木	10	8	2	2	8	6	2	1	4	3	-	-										
落叶灌木	12	10	2	2	8	6	3	3	4	3	-	-										
竹类	12	10	2	2	8	6	1	1	4	3	-	-										
月季(含藤本月季)	15	12	4	4	10	8	5	4	5	4	-	-										
翠线植物	8	6	2	2	4	3	2	2	4	3	-	-										
绿篱	15	12	2	2	8	6	5	4	4	3	-	-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两日1次	每周1次	每周1次				
色带(块)	15	12	2	2	8	6	5	4	4	3	-	-										
球形植物(含组球)	12	10	2	2	8	6	5	4	4	3	-	-										
一二年生花卉	15	12	4	4	5	4	2	2	5	4	-	-										
宿根花卉	15	12	4	4	5	4	3	2	5	4	-	-										
草坪	冷季型	25	20	5	5	18	15	18	15	5	4											
	暖季型	12	10	3	3	4	3	5	3	3	2	2	1									
水生植物	-	-	2	2	4	2	2	1	-	-	-	-										

1.7.2.2 依据实际发生的养护工作量:补植,当林木死亡时据实发生。支撑,因补植或防风等需要时据实发生。防盐,因防盐需要时据实发生。防涝,当绿地发生洪涝时据实发生。防寒,因防寒需要时据实发生。防风,因防风需要时据实发生。种植调整,因甲方需要时进行调整,全年不超过50株。园内园林科普标识的设计与制作,当甲方需要设计与制作时,全年不超过400个标识。喷灌支管线维修工作,当喷灌支管线发生损坏时,一周内完成维修(周最低平均气温低于0度时除外)。展园景观维护工作,当展园景观需要维护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据实发生。绿化相关防汛工作,汛期按甲方要求组建防汛抢险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防汛工作。配合园博园工程收尾及盘点工作。配合园区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照采购人标准统一工作人员服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特养特护工作。其他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以上养护工作所需全部生产工具及耗材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承担费用。在用水高峰期如以上养护工作使用园区两口自备井(编号分别为952、629号)保障供水,产生的水费依据水务部门的要求和定价按照乙方养护面积分摊。

2. 绿化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共计：1467683.2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含税）

2.2 本项目财政批复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须按照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实际情况，为保证北京园博园的正常运转和绿化养护服务的连续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正式交接前，过渡期内继续由 2023 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如过渡期服务供应商未确定为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2024 年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过渡期服务供应商过渡期的费用。费用根据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2024 年中标金额，结合过渡期服务供应商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正式接管 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过渡期服务供应商账户。

2.3 付款方式：

2.3.1 合同生效后，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87073 元（合同金额的 4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87073 元（合同金额的 40%）；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20152 元（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73385.22 元（合同金额的 5%）。

2.3.2 支付条件为经甲方考核，乙方季度考核平均分达标及以上。

2.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履约保证金

3.1 收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146768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按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容和标准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3.2 返还：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月内，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在甲方依据本协议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4. 服务考核

北京园博园是 4A 级景区，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日常管理需符合 A 级景区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争创 5A，要求

如下：

4.1 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必须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对 4A 级景区的各项要求，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提高各项工作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创建 5A 级景区。

4.2 提供的服务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及作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相应的标准。

4.3 遵守园博园各项管理规定，高标准、无条件全力配合园博园内开展的各项大型活动。

4.4 按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每季度组织三次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 85 分（含）以上为达标，85 分以下为不达标。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_____李然_____。

5.2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必要帮助。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标准，检查监督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百分检查验收制度。

5.3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视察、检查，或特殊天气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养护或恢复等工作。

5.4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作业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5.5 监督检查、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

5.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5.7 乙方养护前，需提供给乙方完善的养护清单，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养护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按照养护清单对乙方养护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如甲方发现植株减少或损毁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植或修复的，甲方有权按照相似植株的市场价值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5.8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

方负责范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文件。在此情形下，需要乙方进行修复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但在雨季、多风季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防护等措施，材料应当用木或钢管，未提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补植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补植或修复，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何婷婷。

6.2 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及园内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6.3 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作时间内所有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必须依据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6.4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6.5 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汽油等，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对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6 乙方应当文明作业，及时清理养护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7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

6.8 乙方在进行养护前，应自甲方提供养护清单之日起3日内进行清单的核实，以便后期养护发生植株减少或损毁的认定。

6.9 合同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植或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10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乙方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认定，否则乙方应予以修复。在雨季、多风季节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

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或钢管，未提前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关于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增设的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2 各类因苗木养护作业所产生的园林生产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1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防汛抢险、护林防火、重要活动等相关保障工作。

6.14 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城市展园的管理工作，对展园开展内的建筑、土建、设备、铺装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养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操作规程不规范，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予整改的，甲方每次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的费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在养护期限内，乙方一年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额。

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理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7.3 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8.2 双方认可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可作为诉讼中文书的送达地址。

9. 附则

9.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养护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有：

附件1：《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2：《保密责任书》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

三环新城分理处

账号：0205 0401 0300 0002 355

电话：010-87582008



签约时间：2024.4.22

签约时间：2024.4.22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关于合作期间应尽到的安全生产义务，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安全生产义务如下：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1.2 不得利用园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园区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消防管线等。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 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1.5 园区中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居住单位，不得私建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住宿使用。对房屋、园内设施的装修或任何改动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不得改变房屋原结构，不得拆除承重墙。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1.7 负责园区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制定本单位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严禁在园博园及其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本单位及其员工过错导致发生火灾或造成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8 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需按国家规定在园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所有员工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9 负责将包括园区在内的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1.10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1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施工、生产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2 必须组织全体生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电气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岗位《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雇佣的员工或住宿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1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

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24 小时内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1.15 园区使用期间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承诺书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均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此承担的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有权向本单位追偿。

1.1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生产作业。

1.17 使用该园区期间，房屋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均由本单位负责。若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责任事故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1.18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做好财产、设备等防盗工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单位财产及园区内放置的所有的财产被盗，甲方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

1.19 做好日常交通安全工作，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若因本单位过错发生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或园区植被、建筑物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利用园区开展任何活动，应保证本单位及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均能遵守上述约定，对其利用园区开展的任何展览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经济争执承担全部责任。

2. 责任

2.1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园区，并有权要求

本单位赔偿遭受的所有损失：

2.2.1 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2.2.2 违反上述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3 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4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2.2.5 拖欠甲方各种费用超过 7 天以上的；

2.2.6 被吊销、注销或者停业整顿的；

2.2.7 其他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

3. 其他事项

3.1 本承诺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

保密责任书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防止其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本单位向甲方保证如下:

1. 商业秘密之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方认为有必要保密,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涉及甲方和其业务的信息(无论系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包括书面、口头、音像、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之档案资料: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图纸、设备设施资料等;

1.2 与甲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运行方案、重要活动等;

1.3 与甲方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1.4 与甲方财务有关的信息: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等;

1.5 与甲方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重大活动及会议等;

1.6 与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2. 出于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之目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任何与甲方有关之任何机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使用该信息同样受本责任书约束。

4. 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应尽到合理的义务,不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此等义务至少应等同于乙方在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所尽到的义务。包括：

4.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除拟议目的外，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在拟议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复制被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严格遵照甲方之保密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离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4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报社、出版物、互联网等）谈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须通过公共媒介传递机密信息时，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本条款所称之不正当的手段包括盗窃、欺诈、胁迫、贿赂、擅自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5.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必须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

6.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于商业秘密的披露将不承担法律责任，前提条件是如果乙方能够证明该信息系：

6.1 乙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接受甲方的信息之前已知悉该商业秘密；

6.2 在本责任书签署之日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在乙方不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悉；

6.3 经由甲方以外的渠道合法获得；

6.4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6.5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遇此情形，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内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各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7. 材料之返还

所有由甲方向乙方传递的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全部返还甲方（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之下予以销毁。

保密责任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项目签订 2024 年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锦绣谷区域绿地养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监督联系方式: 63915429

甲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14年 4月 22日

日期: 2014年 4月 22日

附件 4: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 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园博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的养护管理机制,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相关标准,结合园博园绿化养护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

北京园博园绿地养护项目中标单位。

2. 考核方式

2.1 考核检查由园林绿化部组织实施,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2.2 实行百分考核评定,考核主体为园林绿化部管理人员,每季度组织三次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 85 分(含)以上为达标,85 分以下为不达标。

2.3 考核程序为现场检查、听取汇报、交换意见、提出整改意见、评定名次、公布结果。考核方式为全覆盖随机检查园内绿化养护管理区域。

2.4 考核小组每次检查填写统一检查评分表。每次考核评分原始记录由园林绿化部存档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绿地养护合同进度款的主要依据。

3. 考核奖惩

绿地养护中标单位在季度考核中一次不达标的,园林绿化部下达整改通知,扣除养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两次季度考核不达标,扣除养护中标

单位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三次季度考核不达标，则年度考核不达标，中心有权单方解除绿地养护合同。

4. 考核项目及分值

4.1 绿化养护	90 分
4.2 其他	10 分
4.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扣分项

5. 相关要求

5.1 高度重视，增强意识

园林绿化部及外包养护单位要高度重视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园林绿化部进行考核时，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到达现场予以确认，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涉及绿地植被品种改造调整的，应当报请园林绿化部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决定。

5.2 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各外包养护单位要根据绿化养护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做到及时整改、狠抓落实，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及时反馈上报，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盯紧盯牢，使改造后绿化总量不减少、绿化品质和景观面貌不低于改造前水平，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5.3 完善机制，建立长效

要认真贯彻执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完善园博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和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绿化管理体系。要加强对各外包养护单位的监督考核，推行管理责任制，客观评价各外包养护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确保园林绿化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值	养护单位及扣分情况
1	绿化养护 (90分)	树木 (15分)	<p>1. 树冠完整、茂盛，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修剪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p> <p>2. 绿地内无死树。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p> <p>3.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除彩叶、皱叶等本身具特殊性状植物外，生长季节内，无黄叶、焦叶、卷叶。</p> <p>4. 枝条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损伤枝、碰线枝。</p> <p>5. 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须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扶架方向整齐一致。并逐渐扶正。</p> <p>6. 加强病虫害测报工作，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扣1分；</p> <p>2.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扣1分；</p> <p>3. 有死树，没及时处理的或树木有明显枯枝、人为折损枝，修剪不及时扣1分；</p> <p>4. 雨季没有及时采用排水措施对绿地和树池排涝，绿地和树池内积水超过24h的扣1分；</p> <p>5. 树上有影响生长的附着物扣1分。</p> <p>6. 发现有死树未及时移除，并在适宜的季节未按原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及时补植的扣1分。</p>	
2	绿化养护 (90分)	灌木及绿篱 (15分)	<p>1. 生长茂盛，枝叶繁茂、层次分明，无死株、缺株，造成断垄、断行和成片缺株现象。</p> <p>2. 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具最佳品质，观形类株形完全符合留养要求，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休眠期内进行整形修剪。</p> <p>3. 修剪及时，无窜枝，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p> <p>4. 越冬防寒措施方法得当，外形美观。</p>	<p>1. 灌木绿篱修剪外形轮廓不清晰，外缘枝叶不紧密的扣1分；</p> <p>2. 发现修剪不及时、不正确扣1分；</p> <p>3. 发现死株、缺株，影响景观效果的扣1分；未及时移除并补栽扣3分。</p> <p>4. 防寒措施不得当，外观不美观的扣1分。</p>	

3	绿化养护 (90分)	草坪 (15分)	<p>1. 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各类杂草，无垃圾，无黄斑。</p> <p>2. 草坪终年修剪平整，修剪高度符合景观要求，绿色度整齐，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p> <p>3. 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突起，土壤不板结、龟裂，无积水现象。</p> <p>4. 加强病虫害的监控和防范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早防治。</p> <p>5. 根据不同草坪草种类确定施肥时间、施肥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1. 发现秃斑、黄斑，绿色度不整齐现象比较严重的扣1分；</p> <p>2. 草坪修剪不平整、不及时扣1分；</p> <p>3. 有明显杂草的扣1分，有面积杂草的扣3分；</p> <p>4. 未能根据草坪生长期、生长状况给草坪施肥，出现因土壤肥力不足问题的扣1分；</p> <p>5.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未能及时更换补植的扣1分；</p> <p>6. 冬季上冻前未及时浇足浇透冻水的扣1分。</p>	
4	绿化养护 (90分)	地被 (10分)	<p>1. 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地被冬季休眠期，做好修剪和整理工作。</p> <p>2. 观赏期内群体与单株能发挥最佳观赏功能。</p> <p>3. 生长状态良好，无退化和地表裸露情况。</p>	<p>1. 发现地被植物生长不良，观赏效果差扣1分；</p> <p>2. 发现未及时清除杂草，出现外来入侵植物的扣1分；</p> <p>3. 发现退化和地表裸露，未能及时更新补植的扣1分。</p>	
5	绿化养护 (90分)	花卉 (15分)	<p>1.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覆盖面积达90%以上。</p> <p>2. 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p> <p>3. 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柱绑扎；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p> <p>4. 按时间节点进行花卉布置，要求图案优美，同种花卉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死株、缺株及长势弱的花卉要及时更换。</p> <p>5. 花卉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无病虫害。</p>	<p>1. 发现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较严重扣1分；</p> <p>2. 花卉生长不健壮扣1分。</p> <p>3. 覆盖率低于90%的扣1分；</p> <p>4. 有明显病虫害的扣1分；</p> <p>5. 花卉布置与景观不协调或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扣1分；</p> <p>6. 有残花败叶或缺株倒伏、枯枝残花现象的扣1分。</p>	

6	绿化养护 (90分)	水生植物及水体(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2. 水体清洁，水质好，无异味。 3. 水面无漂浮物，全日候保持水面清洁。 4. 无水体植物疯长现象，一旦发现，及时打捞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生植物有残花败叶或倒伏、枯枝残花等现象的扣1分。 2. 水体浑浊、水质差、有异味扣1分； 3. 水面漂浮物、水中杂物垃圾没及时打捞扣1分。 4. 水体中有野生水体植物未及时治理的扣1分 	
7	绿化养护 (90分)	作业管理(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养护人员按照绿化面积配备，人均大约10000-12000平方米。 2. 树下、绿地内无各类物料堆放、倾倒污水及其它污物。 3. 园林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4. 各类浇水管及其它养护工具及时归整，无乱堆乱放，浇灌系统无跑冒滴漏。 5. 防火期内，及时清理林下及绿地可燃物，道路两侧及绿地定期洒水保湿，安排专人定点定位24小时不间断进行防火巡查，并留存巡查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配备日常养护人员扣1分。 2. 园林生产垃圾过夜扣1分； 3. 焚烧园林生产垃圾扣1分； 4. 园内乱堆杂物扣1分。 5. 绿化工具乱堆乱放且无人看管扣1分 6. 发现跑冒滴漏现象的，没一处扣1分。 7 防火期内未及时清除林下、绿地可燃物扣3分；防火巡查人员脱岗扣3分；无巡查记录扣3分。 	
8	其他 (10分)	重大活动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情况。(10分)	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能按要求及时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每次加3分。 2. 对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态度消极、推诿，不配合或者未及时完成，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3分。 4 任务派遣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9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	组织领导 (扣分项)	<p>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留存记录。</p>	<p>1. 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3分。</p> <p>2. 现场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规定定期参加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检查,每少一次扣3分;没有按规定亲自参加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3. 未按时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无记录留存扣3分。</p>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扣分项)	<p>1. 严格遵守中心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规进行相关作业审批工作,安全措施得当,文明作业。</p> <p>2. 绿化施工作业时,按要求备案并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p> <p>3.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得站在上风口。</p>	<p>1. 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发生重伤事故的扣20分,发生轻伤事故扣5分,发生轻伤事故2人以上扣20分;</p> <p>2. 发现的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没有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范措施的,每次扣3分;</p> <p>3. 季度内发生投诉,且经核实确属绿化养护人员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p> <p>4. 绿化工人着装袒胸露背不文明整洁、使用不文明用语,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p> <p>5. 吊装、高空等特种作业没按要求报备扣5分,安全措施不规范扣3分。</p>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	消防安全 (扣分项)	<p>1. 严格执行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库房及重点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分布合理。消防器材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p> <p>2. 建立安全用电、用油管理制度,保证使用电、油安全,无因违章用电、油引起的事故发生。</p>	<p>1. 库房及重点区域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无专人管理,未定期检查的扣3分。</p> <p>2. 发生违章用电、用油现象的扣3分。</p>	

12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	物资安全 (扣分项)	<p>1. 严格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管理工作，园内禁设农药库房，农药使用设专人管理，登记备案，并留存使用记录。</p> <p>2 严格房屋安全管理，设专人管理，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1. 农药使用无专人管理，无登记备案和使用记录的扣3分。</p> <p>2. 检查中发现房屋存放易燃易爆品或其它违禁品扣3分。</p>	
合计扣分					
最终得分					
绿化部考核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